

说说那些清明时节纠纷事儿

□ 杨学友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追忆、祭祀已逝祖先的特定场所,承载着后人重大感情与精神寄托,然而,清明祭祀之时,有时难免遭遇意想不到的侵权纠纷事儿。

“无主坟”被平 虽有通告也需担责

案例:刘女士于清明节前夕到父母亲的墓地祭奠时,发现父母亲的坟地及周边荒地均被平整为场地。刘女士几经周折找到开发商钱某,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钱某称事前已在当地报刊等媒体发出通告,以对无主坟就地深埋并无不当为由拒绝赔偿。后经人民法院审理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开发商钱某一次赔偿刘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1.6万元。

评析:祖坟是后代追忆、祭祀已逝祖先的特定场所,是后人的精神寄托。维护祖坟的完好是一种公序良俗,更受法律保护。祖坟被毁坏,侵害了死者的人格利益,影响了死者近亲属的祭祀,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本案中,开发商虽有通告在先,但在无人认领的情况下,应妥善保管,待事后与认领者协商安置事宜,可开发商在通告后擅自随意将坟深埋,导致遗骨零碎散落,无法全部收



担心吸毒被查 驾驶报废车辆疯狂逃窜

闹市中央交警设卡检查,车辆拒检疯狂逃窜,倒车,逆行,加速冲撞路边行驶车辆,撞倒护栏……短短几分钟,电影般的桥段在现实中上演,唐山市丰南区的驾驶员李某为何如此疯狂?

3月中旬,李某驾驶一辆皮卡车由南向北行驶,当其发现有交警检查时,突然撞向前方正在行驶中的交警执勤车,并快速倒车企图躲避交警检查。由于是单行道,倒车和调头的方行不通,李某与后方的一辆别克凯越轿车相

撞后冲向道路中间的隔离护栏,反复冲撞后跨越护栏准备再次逃窜。此时的皮卡车轮胎已经撞坏,仅剩金属轮毂,但其仍旧加速行驶,后被交警拦停。

经查,李某驾驶的皮卡车为报废车辆,其设法逃窜是因为担心吸毒之事暴露,恐被强制戒毒。毒驾逃窜的行为造成了群众及公共财产损失约2.6万元,李某也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吴杰 王向征



回,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打击可想而知,应当赔偿精神损失费、遣骨收敛安葬地及费用等损失。

建鸡场毁祖坟 赔偿修复费、精神抚慰金

案例:2015年清明节的前一日上午,在外打工的韩某来到乡下自家祖坟扫墓时,发现坟地被不同程度地毁损。原来本地村民赵某与所在村委会签订合同,承包10亩荒地用于建养鸡场。赵某在建建养鸡大棚、开通道路时,为了充分利用周边荒地,竟然擅自扩大范围,将韩某家祖坟周边地一并平整,还用钢丝网线将韩某家祖坟在内的荒地围了起来,放养近万只鸡在场地内刨食,导致绳网内的土地寸草不生。韩某找到赵某,要求为自家祖坟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赵某以与村委会有承包合同为由,拒绝赔偿。此案经人民法院审判判决,赵某赔偿韩某家祖坟修复费用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并赔礼道歉。

评析:无论韩家的祖坟是否在赵某承包的荒地范围之内,赵某在建养鸡场和开路过程中,未注意确认和避

让韩某家的祖坟位置,造成坟地部分被损坏,坟地寸草不生,都是一种侵权行为。赵某的侵权行为不仅毁损韩某家的祖坟,也致使韩某及家人的精神受到伤害。因此,其应当承担与过错相适当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强迫他人拜祭 丧葬陋习于法无据

案例:2013年3月27日早8时半许,李某驾驶自家小型货车行至小河沿村口时,正遇到该村百余名村民为村中过世王姓老者办丧事。李某按当地风俗,将车停在路边,等待送葬仪式队伍行过后通行。此时,与李某同向行驶的该村村民曹某驾驶小轿车靠着送葬队伍一侧行过(后来才知其是准备下葬事宜专用车),李某见状误认为可以通行,便发动汽车跟随小轿车后面行驶。办丧事的王某见状立即上前拦停李某货车,认为李某冲犯了王家办丧事,要求李某下车拜祭死者。李某不肯,双方发生口角,王某等家人动手打砸李某货车,并强行拉扯李某的衣服让其下车拜祭。在众人劝说下,加上怕货车再次受损,李某下车给过世的老人拜了一下。事后,经李某报警查实,其货车一侧被损,花费修理

费2300余元。双方协商时,王某认为李某冲犯王家办丧事过错在先,拒绝赔偿。经起诉,人民法院判决王某承担全额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向李某赔礼道歉。

评析:如果办丧事送葬仪式途中的习俗影响、阻碍正常道路交通,那么,该习俗因有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此,王某强调的“李某冲犯王家办丧事,过错在先”之说于法无据,不会受到法律保护。李某属于正常行车,既未违反道路交通法律规定,也未有不当行为与过错,更何况李某当时是在他车通行之后跟随而过。在李某无过错的情形下,其所受损害应当由侵权人王某承担全额赔偿。又因王某强行让李某下车拜祭行为,侵犯了李某的人格尊严(未造成其他后果),理所当然应赔礼道歉。

未通知兄妹将父母海葬 侵犯兄妹祭奠权

案例:陈先生将父母的骨灰海葬后,与妻子一起前往深圳打工。清明节期间,陈先生的兄妹得知父母的骨灰已经被弟弟海葬,一气之下将弟弟告上法庭。法庭审理时,尽管陈先生提出,父母生前曾留有口头遗嘱要求将骨灰海葬,且其于海葬前曾通知其兄妹二人,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为此,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陈先生赔偿其兄妹精神抚慰金各2000元。

评析:父母骨灰承载着子女重大感情与精神寄托,而陈先生在未经其兄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父母骨灰海葬,侵犯了其兄妹的祭奠权,造成其精神痛苦。陈先生未经兄妹同意,未尽到告知义务,存在过错。因此,应当赔偿其兄妹精神抚慰金。



为提高校园抵御火灾的能力,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对消防法的认识,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产安全,石家庄市八一小学于日前组织全体师生,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消防安全演练。图为演练现场。

冯青玉 摄

对强制医疗案件的几点思考

□ 陈文轶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修正时将强制医疗程序纳入法律规定之中,使强制医疗在刑事法律层面上具有了一定的可操作性,为司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纵观关于强制医疗的具体规定,其中仍然存在诉讼程序规定原则化和不完善、不具体的问题,同时对强制医疗程序的每个环节和适用也缺乏详细的规定,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强制医疗执行机构有待明确

无论是新的刑事诉讼法,还是新的司法解释都没有明确规定强制医疗应当由哪些机构承担,目前普遍采取的做法是将这些精神病人送到精神病医院强制治疗。但是,被强制医疗的是采取暴力行为危害社会的精神病人,与普通的精神病人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对承担强制医疗的精神病院在管理和看护条件方面必须要有很高的要求。

笔者认为,在目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还是在精神病医院比较适宜,但是应当参照精神疾病鉴定的做法,在充分考虑医院的各项条件能否承担强制医疗的基础上,由省级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本省承担强制医疗的精神病院,甚至可以设立专门用于承担强制医疗的精神病院。同时,承担强制医疗的精神病院还应当全面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各项医疗和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医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精神病人的人身安全。

强制医疗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有待明确

刑法第285条第三款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但对于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的场所、方式、程度和期限等方面,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均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对该条款的条文释义中写道:“这里规定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并不是一种处罚措施,而是为了保障精神病人和社会公众安全而采取的一种带有保护性的约束措施,既要对行为实施控制,又要对其进行保护,在必要的时候还应当进行一定的治疗。”而做出这样规定的出发点,既要考虑到精神病人本身非常危险,如果不采取措施予以控制,会对社会、他人甚至其本人的安全造成危害,同时又要考虑到对精神病人采取的措施应当以治疗和改善其精神状况为目的,不适合采用刑法规定的拘留、逮捕等

强制措施,避免给精神病人带来更大的精神痛苦和伤害。

笔者认为,如果在精神病人的住所、普通医院或者其他非强制性的场所执行,公安机关没有那么多的人员和精力去看管和约束,不能有效地防止精神病人对他人造成危害,如果在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的话,又会加重了对精神病人的约束程度,同时也无法对其在约束期间进行一定程度的治疗。因此,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精神病医院执行强制医疗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一是执行强制医疗的精神病院有相应的设施和条件满足对精神病人的约束。二是执行强制医疗的精神病院根据其长期的工作经验,可以配合公安机关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精神病人进行治疗。三是在精神病医院执行强制医疗可以满足对精神病人进行鉴定的时间,也能够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治疗。四是在精神病医院执行强制医疗,节约了诉讼成本。

强制医疗费用承担有待明确

强制医疗费用的承担,在各地有着不同的做法,有的地方出台了相关规定,对强制医疗费用的承担予以了明确,但是多数地方只是参考其他地方的规定或者做法,经过办案单位相互沟通认可后参照执行。总之,没有一套具体可行的措施来切实保障强制医疗费用的承担。

笔者认为,对强制医疗费用的承担必须要做出明确的规定。首先,应当规定强制医疗费用由新农合、城市医疗保险和被强制医疗精神病人家庭相结合的方式承担,即被强制医疗精神病人在农村有新农合医疗保险或者在城市有医疗保险的,通过保险的形式承担;如果医疗保险不足以支付或者没有医疗保险的,由被强制医疗精神病人的家庭承担费用。其次,应当规定各级政府设立强制医疗专项资金。对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支付费用和无法通过医疗保险等形式获得强制医疗费用的精神病人,办案单位在审查确认后,通过申请支付专项资金来实施强制医疗。

综上所述,只有把强制医疗程序规定得更加细致明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才能更好地保证司法机关对法律的执行,也能切实保障被强制医疗精神病人的人身权利。同时,检察机关也要进一步提高干警素质,加强对强制医疗执行的全程监督,确保强制医疗程序真正依法执行到位。

(作者系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公告